附件

闽侯县鼓励高校毕业生来县留县

就业创业八条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吸引更多毕业生来闽侯就业创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闽侯县鼓励高校毕业生来县留县就业创业八条措施如下：

一、发放“双一流”人才落地补贴

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境外著名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来我县工作，与我县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落地一年后给予硕士每人3万元、本科每人1.5万元人才奖励。〔**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二、开展驻点式实习实践活动

组织县内各类企事业单位，开展驻点式实习实践活动，按照“先申报、后补助”的原则，向来我县实习的在校大学生给予每人每个工作日30元补助，当年度实习天数（不含周末、节假日）累计须满20天且最长不超过60天，按统一标准（每人100元保险期限半年）购买意外保险。〔**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

三、开展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

依托我县重点产业，开展毕业生见习计划。在我县见习单位见习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大中专（含技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给予见习期间博士每人每月1500元补贴，硕士每人每月1000元补贴，本科每人每月800元补贴，专科每人每月500元补贴，每人只享受一次且见习时长需满3个月，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四、提供来县求职工作免费住宿

毕业三年内有意来我县求职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及以上外地生源毕业生，可申请享受最长一年免费住宿，为首次来我县实习实训的台胞提供15天免费住宿。〔**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委台港澳办〕

五、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

为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等政策支持。开展优秀创业项目资助，每年经由闽侯县推荐并在“中国创翼”、省级资助、“植根榕城”中评选获奖的优秀创业项目，按获奖等次给予3000元-10000元的县级奖励。〔**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六、发放就业创业一次性生活补贴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高校毕业生、在我市首次参保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及以上毕业生，毕业一年内在我县范围内各类企业稳定就业或自主创业，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三个月以上并落户福州，按每人1万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七、加强职业指导和技能培训

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职业指导，通过校园宣讲、入校直招、就业咨询等服务，引导学生理性树立择业观念，不断提高求职意愿。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对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按证书等级给予500元-3000元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八、激发人力资源机构活力

充分发挥“东南汽车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优势，支持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联合招聘、用工保障、求职培训等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常态化参与毕业生就业服务，推荐并促成我市离校未就业第一学历在本科及以上高校毕业生在闽侯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首次参保并在同一单位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3个月以上，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第一条措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第二条至第八条措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6日，由县人社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